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第一大股东
柳州市佰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金时佰德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藏盈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合理预计了 2019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交易类型	预计交易金额 (单位：元)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经营租赁、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向本公司 提供借款	30,000,000.00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第一大 股东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300,000,000.00
柳州市佰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30,000,000.00
北京金时佰德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购入商品 接受劳务	10,000,000.00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购入商品 接受劳务	30,000,000.00
西藏盈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向本公司 提供借款	30,000,000.00

中钢集团天澄 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第一大 股东之控股子公 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30,000,000.00
--------------------------	-------------------------	--------------	---------------

2019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金时佰德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 18号楼1层	有限责任公司	刘国胜
柳州市佰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钢厂区西北部 烧结厂办公楼三楼301、302房	有限责任公司	孙丽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26层	有限责任公司	陆鹏程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 18号	有限责任公司	赵庆锋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 18号5层518室	有限责任公司	孙丽

西藏盈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总部 经济基地 B 栋 1 单元 11 层 1103 号	有限责 任公司	赵庆锋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 225 号	股份有 限公司	董达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交易类型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经营租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第一大股东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柳州市佰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金时佰德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购入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购入商品接受劳务
西藏盈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向本公司提供借款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第一大股东 之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订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之间的定价，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定价主要采用了市场价和协议价。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方销售

关联销售一方面体现了公司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在价格公允的情况下为公司创造了收入和利润，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2、关联采购

在定价相对公允的情况下，关联采购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3、房屋租赁

公司租用控股股东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办公场地，系公司租用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整栋楼的一层用来办公，符合公司办公的需求，并且定价与当地房租接近，相对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4、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造成。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